国家统计局太和调查队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太和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国家统计局太和调查队联系（地址：太和县人民中路46号太和县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 邮编：236600 电话：0558-86209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我队以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”为工作导向，以公开助力调查业务开展，积极加强统计调查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3年我队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发布信息的格式、方式、时限进行，保证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遵守队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

制度。建立健全了舆情信息工作网络，加强了阵地建设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组配设置，按单位实际及时公开应公开政务信息。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栏目内容，使各版块功能更加清晰，栏目设置更有序，公开内容更丰富，网站整体水平不断提高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。及时根据人事变动，调整政务公开具办人员，开展工作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提升工作能力。落实工作要求，严格把关信息公开内容，杜绝错字、错链等问题，确保信息准确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工作制度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对调查工作的发布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4 年，我队将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工作有：

一是建章立制，提高规范化水平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，队领导把政务公开作为事关全局的重要任务来抓，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公开情况报告，研究解决政务公开中的新问题、新情况。制定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严格遵守三级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全流程规范化，不断加强行政权力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规范化管理，切实提升公开实效。

二是注重质量，促进公开标准化。做好政务公开任务分解，厘清各股室工作责任，全员参与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、保密化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核政务公开内容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审核机制，加强对内容规范性的逐级审查，保障政务公开实效性，把好把好政治关、内容关、文字关，保质保量完成政务公开。

三是精准发力，提高调查传播力。及时更新和充实调查相关信息公开内容，围绕国家和社会关心关注的领域和问题，积极发挥信息公开职能，按照规定做好居民收支、农业农村等信息的发布和解读，提高政务公开服务质量，强化社会公众对数据的理解，扩大调查工作影响力，不断提高民众知晓度，增进公众对调查项目的认同和支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２０２０〕１０９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